

馬大正 主編

民國邊政史料匯編

第十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蒙藏委員會總務處 編

蒙藏委員會公報

十一—十二期

蒙藏委員會總務處，一九三〇年鉛印本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出版

第十一期

蒙藏委員會 公報

胡漢民署



合

合

合
意
及
保
固

之

之

快

快

角

蒙藏委員會公報條例

第一條 本報定名為蒙藏委員會公報由本會總務處辦理所有

對外事項均以蒙藏委員會總務處名義行之

第二條 本報內容分類次序如左

一 插圖 總理遺像 附遺囑

二 府令

三 院令

四 會令

五 法規

六 公牘

呈

咨

函

電

佈告

七 紀錄

八 調查

九 統計

十 專載

十一 附錄

第三條 本報由總務處第四科負編輯之責

第四條 本報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請第一科派僱員若干人專司

繕寫

第五條 本會各處科應行發表文件由各主管長官核定蓋章隨

時送交總務處第四科抄錄以便按期登載

第六條 總務處第四科因搜集材料得向各處室科調取文卷及

表冊但調取時應按總務處辦事細則第二十八條調卷

手續辦理

第七條 本報每期發刊應將稿件彙齊訂整呈送委員長副委員

長核准後付印

第八條 本報付印事項由總務處第二科辦理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1. 凡在本行開辦之各項業務，均應遵守本行所定之規章制度，不得有違。
 2. 本行所定之規章制度，係根據國家法律及金融法規訂，具有法律約束力。
 3. 凡有違反本行規章制度者，本行將依法究辦，絕不寬貸。
 4. 本行將定期或不定期地對各項業務進行檢查，以確保其符合規章制度之要求。
 5. 本行將對違反規章制度之行為進行公開曝光，以儆效尤。

合

1. 凡在本行開辦之各項業務，均應遵守本行所定之規章制度，不得有違。
 2. 本行所定之規章制度，係根據國家法律及金融法規訂，具有法律約束力。
 3. 凡有違反本行規章制度者，本行將依法究辦，絕不寬貸。
 4. 本行將定期或不定期地對各項業務進行檢查，以確保其符合規章制度之要求。
 5. 本行將對違反規章制度之行為進行公開曝光，以儆效尤。

蒙藏委員會公報第十一期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 附遺囑

蒙古會議舉行開幕典禮攝影

命令

院令

令本會 據呈修正該委員會辦事細則一案經轉呈奉令准予備案仰知照由

令本會 據呈爲熱河綏東縣清理蒙地征收用費乞令飭制止一案應予照准仰候令行熱河省政府轉飭該縣暫緩進行由

令本會 據呈薦拉欽蘇隆爲伊克明安旗扎薩克經呈奉令照准仰知照由

會令

公佈法規令 計三件

委任令 計十件

令各屬

奉令抄發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及書式仰知照由
(附二件)

令駐平辦事處 據轉呈昭烏達盟克什克騰旗請任命協理一案經呈准分別發表仰知照由

令克什克騰旗扎薩克

據該旗請以阿拉坦瓦其爾充任協理各等情一案經呈准令分別轉知並飭將該協理等任事日期具報備查由

令各屬

為抄發本會派駐各處專員條例仰知照由

令各屬

奉 行政院令據財政部呈奉令編製十七年度決算時期迫促不及依限完成請通令嚴催酌予展期一案奉准令行遵照由

令各屬

為令發修正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仰知照由
(修正條文附)

令各屬

奉令抄發凡貪污昭著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等因仰知照由
(附抄原呈一件)

令各屬

奉令抄發軍人反省院條例仰知照由

令各屬

奉令抄發鐵路員工服務條例仰知照由

令各屬

奉令抄發全國林業行政系統表仰知照由
(附表一)

令各屬

奉令抄發修正本會辦事細則仰知照由

令各屬

奉令轉知本年六月一日為交易所法施行日期由

令各屬

奉令抄發全國陸地測量各項組織條例仰知照由

令各屬

奉令抄發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仰知照由
(附條例及表各一件)

令各屬

奉令抄發勞資爭議處理法仰知照由

令各屬 奉令抄發修正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圖說仰知照由

令各屬 奉行政院令以後蒙藏人民團體暨各呼圖克圖等陳請事項悉由本會轉呈仰知照由

令各屬 奉令抄發厘行節約運動案仰遵辦具報由

令各屬 奉令廢止十九年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仰知照由

令各屬 奉令抄發陸海空軍審判法仰知照由

令各屬 奉令抄發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仰知照由

令各屬 奉令抄發訴願法仰知照由

令各屬 奉令抄發十九年捲菸稅庫券條例仰知照由

令各屬 奉令轉發軍歌集仰知照由

令各屬 奉令抄發電氣事業條例仰知照由

令北平蒙藏學校 據代電呈請轉咨財政部電飭河北特派員署月撥六千元准照辦指令知照由

令古北口台站管理局 據該局局長汪自洋呈報到差等情准予備案并仰妥籌整理辦法由

令北平蒙藏學校 據呈請規定十九年招生區域及學額等情指令知照由
(附抄原呈)

令各屬 奉令限制穿著軍服辦法四條仰知照由

令各屬 奉令抄發修正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規程仰知照由

蒙藏委員會公報 目錄

四

令各屬

奉令抄發浙江省執委會呈中央請飭各機關裁汰冗員案由
(附抄原呈)

令駐平辦事處

據呈請撤銷那彥圖管理雍和宮職務等情仰知照由
(附抄原呈)

令各屬

准鐵道部咨修改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條文字句轉令知照由

令張家口台站管理局

呈件准予備案并加給該局長月薪以資鼓勵仰知照由

令駐平辦事處

據呈甘珠爾瓦及歸綏喇嘛印務處所請各寺喇嘛推舉代表出席蒙古會議一節核與原議決案不符礙難照准
仰轉達遵照由(附原呈)

令各屬

奉令抄發修正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第二條條文仰知照由
(附修正條文)

令錫埒圖庫倫旗公署

據呈兼受旱災苛捐之害懇請轉呈豁免等情經呈奉核准令行熱河省政府轉飭綏東縣暫緩進行仰
知照由

令張家口台站管理局

據呈復補送修繕費預算書等請核轉一案指令預算書已分別存轉其請款憑單俟核定後再行辦理
原預算書不敷存轉仰再補送一份由

令北平喇嘛事務處

據章嘉呼圖克圖函轉據喇嘛事務處呈稱據妙應寺代理得木奇林秦桑布呈稱本廟扎薩克喇嘛烏敦
柱病故其代理人如何辦理請核示等情一案令照成案呈候核辦由

令各屬

奉令抄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表仰知照由
(附表及說明各一件)

令駐西康通訊處

據轉呈甘孜縣喇嘛寺藏民代表邀求酌減糧差等情查本會無案可稽仰逕由康藏代表提請藏事會議仰
轉知由

令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據呈送十九年五月份預算書已分別存轉矣仰知照由

令古北口台站管理局

據呈卓盟通郵昭盟不通郵請分別辦理等情准如所請仰知照由
(附抄原呈)

令各屬

准工商部咨遇有團體保險事件應行儘先委託國人創辦之公司承辦等因轉令知照由

令各屬

奉令抄發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仰知照由
(附修正條文)

令各屬

奉令轉知改注音字母爲注音符號各機關人員一律熟記以助識字運動之進行由

令各屬

奉令廢止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仰知照由

令卓盟喀喇沁右旗公署

據呈復遵查本旗歷來關於土地法規章程等情已儘量採納仰知照由

令各屬

准禁烟委員會咨送禁烟紀念辦法轉飭遵照由

令土默特左旗扎薩克公署
占北口台站管理局

飭查復瑞應寺訟案情形由

令蒙藏各地方官

轉發民事習慣調查表仰限期填報來會毋稍遲誤爲要由(表付)

法規

本會派駐各處專員條例

修正本會辦事細則

本會編譯員室辦事細則

公牘

呈咨

呈行政院

呈請題給呼倫貝爾副都統匾額由

呈行政院

據錫埒圖庫倫旗呈爲旱災與苛捐之害請予豁免一案轉呈鑒核并送還代譯文件由

呈行政院

據伊克明安旗扎薩克貝子巴勒吉呢瑪呈稱因病不能處理旗務請以預保長子拉欽蘇隆繼承爵職等情援案請予轉呈任命由 (附原呈及履歷)

呈行政院

爲蒙古會議代表不日由海道抵滬擬請令飭鐵道部專挂由滬至京火車以備該代表等來京之用請鑒核由

呈行政院

爲遵令修正南京及康定蒙藏學校組織大綱仰祈核轉由 (附南京及康定蒙藏學校組織大綱各一件)

呈行政院

爲奉令赴安徽主席任所有屬會職務已派李委員培天代行仰祈鑒核由

呈行政院

爲轉呈班禪辦公處印領收據請核轉備案由

呈行政院

爲蒙古會議秘書處業經組織成立理合檢同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行政院

爲東北各盟旗代表卽日到京擬請先開蒙古會議以示體卹祈核示由

呈行政院

爲青海及呼倫貝爾代表廿六日尙難趕到蒙古會議擬請改定於本月廿九日舉行由

呈行政院

奉令轉知蒙古代表應推主席三人等因業已選出理合呈報查核由

呈行政院

爲呈送十九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一份收支對照表一紙請鑒核由

咨財政部

咨審計院

爲咨送十九年二月份收支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請查照由

呈行政院

爲呈送十九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請鑒核由

咨財政部

咨審計院 爲咨送十九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請核銷由

呈行政院 咨財政部 爲呈送蒙藏週報社十九年三四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請核轉查照由

呈行政院 咨財政部 爲呈送章嘉駐京辦事處十九年四月份支件預算書請鑒核轉由

呈行政院 咨財政部 爲呈送章嘉駐京辦事處十九年五月份支付預算書請鑒核轉由

呈行政院 咨財政部 爲呈送章嘉駐京辦事處十九年六月份支付預算書請鑒核轉由

咨察哈爾省政府 爲錫盟阿巴噶左旗扎薩克楊桑辭職遺缺奉令以佈特伯勒充任請查照由

咨禁烟委員會 爲咨復查本會公務員均無吸烟情事希查照由

咨新疆省政府 爲咨復迪化縣編造民國十八年七月分蒙藏經費支付預算書所列應領數目核符除將原預算書留存備案外請轉飭施行由

咨沿邊各省省政府 關於處理蒙古土地法規請從速彙送過會以資借鏡由

咨財政部 據華興等四牧場代表杜武庫呈爲畜牧出品滯銷請咨財政部查照成案解禁以便運銷而維生計等情請查酌辦理由

咨財政部 咨請再電河北特派員每月至少撥發蒙藏學校經費六千元俾資應用由

咨綏遠省政府 據延壽寺呈與土默特互爭地畝案省府究竟如何決議未奉令文請轉咨明各示遵等情希查照由

咨財政部 咨送張家口台站管理局修繕費臨時預算書請轉送核辦由

咨鐵道部 請轉飭京滬路局代掛頭等車以備蒙古會議代表來京之用由

函

呼倫貝爾副都統公署來函一件 為 政府轉飭傳令嘉勉感奮彌深相應函復請核轉由

函昭烏達盟盟長 為奉令任命烏爾圖木倫為翁牛特左旗協理阿拉坦瓦其爾為克什克騰旗協理等因檢同荐任狀請轉發由

函江蘇省政府 為據鎮江聚善堂濟院呈懇備案等情請轉飭查復由
(附抄原呈)

函江蘇省政府 為據鎮江聚善堂同鄉會呈懇備案等情請轉飭查復由
(附抄原件)

函各盟盟長 為本會對各盟旗公文一律改用漢文請查明由

綏遠省政府來函一件 為關於蒙甘之土地法規尙付闕如茲檢送墾務輯要請參考由
(附墾務法規)

函國府文官處 為班禪代表王羅皆等來京報告藏事請轉呈由
行政院秘書處

函外交部 為函復嗣後遇外交事件自應先咨貴部請查照辦理由

函教育部 准來函并致蒙藏各代表等搜集民衆讀物公函請代分送等由俟各代表到齊自當分送請查照由

函財政部 函送本會十九年四月份支付預算書請核轉由

各部會

函首都市黨部 為蒙古會議代表即日抵京本會酌定晉謁時間請查照由
政府

函銓敘部 函復收到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及施行細則一冊除轉發各屬外希查照由

函 總理陵墓管理處 為蒙古會議各代表定於五月廿九日下午二時恭謁總理陵墓並獻花圈請查照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來函一件 函送何叔達建議對於蒙藏各區切實推行注音符號希查照會同教育部妥議辦法見復由

蒙古會議代表團函一件 致班禪章嘉委員檢送會員證請派代表列席會議由

蒙古會議代表團函一件 議定各主席輪流次序填表分送各主席由

電

代電東北政務委員會 關於任命科爾沁左翼前旗扎薩克一案事屬呈准通案未便輕為變更電達經過情形請查照由

電張司令長官 復謝熱發蒙古會議代表旅費由

代電黑龍江省蒙旗教育委員會 為本會議決允准齊齊哈爾蒙旗派代表一人列席蒙古會議請轉知遵照由
(附抄原函)

電王局長福忱 為蒙古會議哲盟代表應於四月十日以前到京仰即轉知由
(附抄原電)

電各盟盟長 為蒙古會議代表請照額派定依限到平希即轉飭遵辦由

電各特別旗 為蒙古會議期近所派定之代表務須依限到平勿誤由

電青海省政府 為請轉知青海各盟旗代表務依限到平由

電薩委員 為抵平代表已飭駐平辦事處妥為招待希轉知前往報到由

電東北張司令長官 爲蒙古會議依期舉行請迅電熱河省政府轉知卓昭兩盟遵照由 (附抄原電)

電錫埒圖庫倫旂 據該旂呈報派定代表各情仰即速呈該管盟長補具證明文書送會爲要由 (附抄原呈)

電瀋陽張司令長官 電達蒙古會議組織情形由

紀錄

本會常會第五十次至第五十八次會議紀錄

本會設計委員會第七次至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專件

蒙古會議開幕詞

蒙古會議代表致詞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